

《〈野草〉题辞》诠释

许 杰

这篇《题辞》，全文充满冷酷、严峻而又有着热烈的火一般的激情，是愤激之至的对现实的抗议；它是这一时期鲁迅先生精神苦闷与激越情绪的纪录，是《野草》全书思想内容的凝缩与高度的集中。要是读不懂或读不透这一篇题辞，这就无法理解作者这时的思想情绪，也无法读懂《野草》全书所包含的丰富的思想内容，更无法体会它那隐晦曲折的潜在精神。

这是在“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的时候，“在明与暗，生与死，过去与未来之际”写成的，正如该文篇末所标明的写作年月——“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实际意义表明，它写成于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蒋介石叛变革命以后不久的日子里。同时，这《野草》全书的二十三篇作品，是从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间写成的，这同样可以说是在“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的时候，“在明与暗，生与死，过去与未来”的搏斗与交替之际写成的。

鲁迅先生思想发展的道路——怎样从青年时代“我以我血荐轩辕”的精神出发，探寻到“拈物质而张灵明，任个人而排众教”的道路。怎样放弃学医的理想，终于举起了“改变他们的灵魂”的大旗；怎样要“毁坏这铁屋”而做起小说来，甚至“一发而不可收”；又怎样在五四以后，看见“有人”高升、“有人”退隐而感到寂寞与徬徨；最后，又怎样、终于在现实的血的教训前面，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从进化论走上阶级论，达到“人类思想的最高峰——马克思主义”的过程，我们是早就有了一定的认识了。这里应该指出的，就是这《野草》写作的年代，正是五四以后，中国新文艺运动转入低潮，而鲁迅先生的思想，也就在这低潮中感到寂寞、徬徨、消沉、苦闷，但又含蕴着激愤的感情，准备着向一个新的思想境界飞跃的时代。也就在这同一个时代中，鲁迅先生还写下了第二个小说集《徬徨》，和杂文《华盖集》《华盖集·续篇》等著作。在这些著作中所体现出来的精神和流露出来的思想，和《野草》全书，——当然也包括这一篇题辞，是完全相通的。在小说集《徬徨》的题辞上，他引用了《离骚》“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警句，其后又写了题《徬徨》的一首短诗——“寂寞新文苑，平安旧战场，两间余一卒，荷戟独徬徨”。这都可以说明鲁迅先生这时的苦闷、徬徨与探求真理、永不懈怠的心境。鲁迅先生在《华盖集》的题辞中，说到他自己的一部分生命，耗费在写文章当中，而“所获得的，乃是我自己的灵魂的荒凉和粗糙”；但他并不惧惮这些，“还是站在沙漠之上，看看飞沙走石，乐则大笑，悲则大叫，愤则大骂，即使被沙砾打得遍身粗糙，头破血流，而时时抚摩自己的凝血，觉得若有花纹……”这种心境，不就和写作《野草》时的心境一贯相通着吗？应该说，这一部《野草》，和鲁迅先生自己在同一个时期所写的作品，它们的思想内容是一贯相通的；只是这一部作品，比起其他著作来，文彩更加斑斓，言辞更加闪烁，行文更加隐晦曲折，因而它所包含的思想内蕴就更加深邃，也就难于被一般读者所理解，所以在许多研究鲁迅先生思想的论著中，总是很少有人提到这一部作品的。这是多么可惜的事情！

不可否认，鲁迅先生的思想，在这一时期，的确是感到有些消沉寂寞，有些徬徨苦闷的；但这是鲁迅先生思想发展、承前启后的重要环节，是他的思想跃进的主要关键。它在一面，说

明鲁迅先生的前期思想与后期思想，——亦即从进化论转到阶级论思想的连贯性，而在另一面，则正好说明了他从前期思想转变或者飞跃到后期思想的一个转捩的关键。如果我们能够看到这一点，就知道《野草》一书中所表现的和鲁迅先生思想发展的内在联系及他的重要性来。

《野草》的思想基调，从比较浮浅的表面看来，的确是阴沉的，而且是苦闷和绝望的，但是，如果能较深一步体会它的内在的精神时，则又觉得它是激愤的，火热的。正如熔岩一样的热情在胸中驰骤、冲击，同时却还受到压抑，在暂时还冲不出来的时候，这表面上还是冷静的，甚至是阴沉、绝望的。可是，虽然一时被压抑住了，也没有冲出来，但这并不等于没有。它不但可以表现为沉默的抗议，无言的振怒，而且可以表现为反激的狂笑，和睁目的凝视。而这种沉默的抗议，有时就会比激昂的叫战，慷慨的呐喊和冲杀，更加显得坚毅而有力的。所以，《野草》的形式与风格，虽然从表面上看来是有些阴沉，而且有些虚无的，但它的实质，却是火热的，战斗的，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这是冷酷与热情，绝望与期求，虚无与战斗的结合，是矛盾的统一。如果要理解《野草》的精神，就该透过表面深入到它的内在的精神中去。

其实，《野草》所体现的这种精神，实质上就是“打破这铁屋”精神的继续与发展，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精神的沉潜与深化。只因鲁迅先生在这个时候，还没有明确的认识到“唯无产者才有将来”，所以虽然已经觉察到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但又怕它“烧尽一切野草，以及乔木”，虽然知道“秋后要有春”但仍担心着“春后还是秋”。这就难免不使他“徬徨于无地”，以至陷于消沉苦闷的心境中，但是，鲁迅先生始终是一个不懈的精神界的战士，在他的胸膛，燃烧着爱憎分明的火焰，他有生的追求的渴望，永不疲倦的战斗的勇气，在人生的过客当中，尽管知道人生道路的前面就是坟，但他总不肯停下来休息，“我只得走”，他在明明知道没有希望甚至到了绝望的时候，还引用了“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的名言，仍旧用希望的盾，来抗拒那空虚中暗夜的袭来，仍旧高举希望的火炬向前猛进。不可否认，这种精神，是有一定局限的；但它却的确带来了发展与飞跃的前途。这从鲁迅先生后期思想实践的本身，就可以证明的。

这种精神，在《野草》全书中，固然体现了出来，但同时也可以从这一篇题辞中体会得到的。

这一篇《野草》题辞，正如一般著作的序文、前言一样，它的本身任务，是重点突出地概括全面的精神，指出作者自己在写作本书时的企图和思想情况——当然不一定完全如此——，但它自己本身，也是一篇独立的自有见解的文章。一般的习惯，要读懂、读好一部作品，最好先读它的序言或题辞，——特别是作者自己写的序言或题辞，对于理解全书的内容与精神，是大有好处的。对于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这本《野草》，更加是这样。

“我自爱我的野草，但我憎恶这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这爱与憎的矛盾的两面，就统一在这篇题辞当中，而且也概括了《野草》全书的精神，统一在《野草》的全书当中。即使以这篇题辞的本身而论，这是一句统摄全篇精神的警句，是全文的一个中心。“生命的泥委弃在地面上”，为什么“不生乔木，只生野草”，这难道真是作者的“我”的“罪过”吗？不是的，这是由于这令人憎恶的“不生乔木，只生野草”的“地面”的缘故。但是这野草，它虽然不是乔木甚至比乔木还显得更加渺小，但毕竟是用自己的生命的泥土培育起来的，所以，我还是自爱我的野草。

我自爱我的“野草”，我憎恶这只生野草，不生乔木，并且还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这

爱与憎的情绪，爱与憎的界限，不是很分明吗？

当然，这用自己生命的泥土培育起来的野草，和生长这野草的地面，各自都有它的象征意义，而且也是爱憎分明地明摆着的。但是，既然“我自爱我的野草”，为什么又说“我希望这野草的死亡与腐朽，火速到来”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如果能让我们细细的推究他的理由，那就因为“憎恶这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的缘故。为了咒诅这可憎恶的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那末，即使以自己的爱物，——以自己生命的泥土培育起来的野草相殉，希望来一个“予及汝偕亡”，大家来一个同归于尽，也是值得的。——这就是鲁迅先生在这篇题辞中所表现的精神。但这是战斗的精神，是愤激之至的情绪的表现，和有些人所说的消沉或虚无的精神，根本就该区别开来的。

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我自爱我的野草，我憎恶这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是一层意思。而当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的时候，熔岩一旦喷出，不但烧尽一切野草，也毁坏、粉碎这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还是应该“坦然，欣然，我将大笑，我将歌唱”的，这又是一层意思。

所以，为了憎恶这只生野草、不生乔木，并且用野草作装饰的地面，竟然以“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的精神，咒诅这死亡与腐朽的火速到来，将烧尽一切野草，以及生长这野草的地面，使之同归于尽，……这便是这一篇题辞的中心，也是贯串这一篇题辞的主要精神。且听鲁迅先生最后的激情的誓言：“去罢，野草，连着我的题辞！”

要能认取这一总的精神，那末，我们就不难理解，“野草……当生存时，还是将遭践踏，将遭删刈，直至死亡而腐朽”，或者，“熔岩一旦喷出，将烧尽一切野草，以及乔木，于是并且无可朽腐”，而作者的我，却总是坦然、欣然，以至于大笑、歌唱的原因。同时，我们也不难知道：“天地有如此静穆”，或者“天地即不如此静穆”，使得“我不能大笑而且歌唱”，为什么作者的我，还要“献出这一丛野草作证”，而且“希望它的死亡与朽腐、火速到来”的原因。

当然，这篇文章的含意是非常隐晦，它的层次也是非常曲折的。但我们要能跟踪原著的思想线索，深入到作品的里面，“以心逆心”的来一个“精神的探险”，那是不难接触到原著的本意的。作者在文章的开头，为什么说：“当我沉默着的时候，我觉得充实，我将开口，同时感到空虚”呢？是的，这的确是一个矛盾，而且也充满着矛盾。如果我们只凭着简单的形式逻辑的思想方法，那末，在读到这第一句文章时，便觉得难以索解，碰到了钉子。其实，这正是鲁迅先生当时的思想实感。我们试加设想，当时的社会，竟是这样的颓败、堕落、丑恶、并且黑暗，他在沉默着的时候，就觉得百感交集，气愤填胸，恨不得振臂一呼，应者云集，因而觉得理直气壮，慷慨激昂，内心非常激动，大大有话可说。可是，等到真要开口，大声疾呼之时，却又感到这社会已经无法可以聊救，说也等于不说，——同时，他又感到这丑恶社会的空虚的压迫与窒息，使人呼吸不得，闻不到一点自由的空气，透不出一点气来，因而又不知从何说起，怎样说法，这就使人感到绕室徬徨，感到空虚了。

是的，鲁迅先生在他的《三闲集·怎么写》一文里，曾经交代过这样一种心境的体验的。他说：

记得还是去年躲在厦门岛上的时候，因为太讨人厌了，终于得到‘敬鬼神而远’式的待遇，被供在图书馆上的一间屋子里，白天还有馆员、钉书匠、阅书的学生，夜九时后，一切星散，一所很大的洋楼里，除我以外，没有别人。我沉静下去了。寂静浓到如酒，令人微醺。望后窗外骨立的乱山中许多白点，是丛冢；一粒深黄色火，是南普陀寺的琉璃灯。前面则海天微茫，黑絮一般的夜色简直似乎要扑到心坎里。我靠了石栏远眺，听得自己的心音，四远还仿佛有无量悲哀，苦恼，零落，死灭，都杂入这寂静中，使它变成药酒，

加色、加味、加香。这时，我曾经想要写，但不能写，无从写。这也就是我所谓“当我沉默着的时候，我觉得充实；我将开口，同时感到空虚”。

这一段谈写作的经验体会的文章，当然可以作这几句说话的直截的注脚。但是，我总觉得，我们要理解这几句文章的意义，还不如直接追寻到作者当时对现实社会的激愤与憎恶的心情，来得更加切实。是的，这是作者的一种矛盾的心情，他既觉得要爱它，又觉得要恨它，既觉得充实，又感到空虚，这种矛盾的心情，是不难于理解的。而且，这种心情的潜在台词和它的内在的含义，应该是不管怎样，我都要歌颂，歌颂生命，歌颂活着，歌颂战斗和歌颂战斗的胜利的。但是，鲁迅先生的行文是曲折的，他喜欢用曲笔，他时常从矛盾的对立面来反映并且体现矛盾的主要方面，因而就使他所触及的问题更深入一层。

这篇文章的开端，原意是要歌颂生命和充实的生活的。但是作者却说：“过去的生命已经死亡。我对于这死亡有大欢喜，因为我借此知道它曾经存活。死亡的生命已经朽腐。我对于这朽腐有大欢喜，因为我借此知道它还非空虚。”这样，他就一笔渡到过野草的写作，——这部《野草》的全部作品，是委弃在地上、并且化为泥土的生命的滋生培育出来的作品，它虽然不是乔木，但毕竟还是从生命的泥土中生长起来的野草。由这一个同样的理由，这就证明了生命的充实，并非空虚，也证明了曾经存在，并非死亡和朽腐。至于作者说，“不生乔木，只生野草，这是我的罪过。”那也是作者闪烁其词，欲擒反纵的說法。因为这不能说是“我的罪过”，而这罪过还是应该归罪于当时的客观社会的。

其次，说到野草，他用自谦的语气说：“野草，根本不深，花叶不美”，然而，它的社会与历史的根源，却是从“吸取露，吸取水，吸取陈死人的血和肉”中滋长起来，而且在“各各夺取他的生存”的奋战过程中战斗过来的。所以“我自爱我的野草”，是有他的充实的理由的。而且，即使再进一步，当野草生存时，“还是将遭践踏，将遭删刈，直至于死亡而朽腐”，或者，当“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熔岩一旦喷出，将烧尽一切野草，以及乔木，于是并且无可朽腐”，但我还是同样的借此证明，它是曾经存活，不是空虚的。我还是高度乐观，“坦然，欣然，我将大笑，我将歌唱”的。

再次，“天地有如此静穆”，——整个社会毫无生气，如死一般的沉寂，静穆得使人透不过气来，感不到一点自由，静穆得不能使人大笑而且歌唱。或者，“天地即不如此静穆”，有所不乐意的在天堂里，我不愿去，有所不乐意的在地狱里，我不愿去，有所不乐意的在你们将来的黄金世界里，我不愿去”，那样的社会，我还是，或者同样不能大笑而且歌唱。但是，不管怎样，作者的我，却心愿以这一丛野草，“在明与暗，生与死，过去与未来之际，献于友与敌，人与兽，爱者与不爱者之前作证。”证明这黑暗、堕落、令人窒息的、丑恶的社会，这产生野草并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是怎样压迫、残害人民以及他们的生命和自由的。

最后，作者又更进一步，说是“为我自己，为友与敌，人与兽，爱者与不爱者，我希望这野草的死亡与朽腐，火速到来”，并且，还要更进一步，作了反激的语气说：“要不然，我先就未曾生存，这实在比死亡与朽腐更其不幸。”从而，接着说道，“去罢，野草，连着我的题辞。”这样，就把这篇文章推到高潮，作了全文的结束。

但是，我们读完这篇题辞以后，是否就觉得这文章的意义真的结束了呢？还是没有！因为他一面固然咒诅，或者说希望，这野草的死亡与朽腐的到来，但在另一面，却又由于它的死亡与朽腐，证明自己的存在与充实。反过来说，如果这野草的死亡与朽腐竟不火速到来，这对于他自己的感受，实在比死亡与朽腐更其不幸。所以再说“去罢，野草，连着我的题辞。”这就要使得攻击时弊的文章，连着时弊，与文字一同灭亡。这在言外之意，是留着让我们读

过之后去自己探求的。有些《野草》研究的同志，总是抓住表面的感受，说这文章风格阴沉，同样是鲁迅先生否定一切的虚无思想的流露。这固然不完全对。但有些人却过份强调它战斗的实质，说鲁迅先生的思想根本就没有前后期之分，说他是一贯积极的战斗的，“热情地歌颂了人民革命的必然胜利，他认为国民党反动派是决不能消灭革命的”，也是搔不到痛处的说法。

我们的脑筋总是比较简单，难得学会从矛盾的对立与统一看问题；因而，我们所得出的结论，就往往是直线的单纯的而且也是偏面的。同时，我们的脑筋也不免有些惰性，总是不肯多下功夫往作品的深处钻；因而，对于作品中本来就包含着的东西，反而难得发掘出来。这题辞的开始，就从沉默与开口的一对矛盾中，引出了生命的充实与空虚的另一对矛盾，同时又从充实与空虚，引出了生命和生命的死亡与朽腐的一对矛盾。从而又更进一步，他又引出了对于野草的爱和对于生长野草的地面的憎——这爱与憎的一对矛盾。而作者的心情，都同样以坦然欣然，大笑而且歌唱，给它统一起来，这是一种激情，是对现实的极端的反击，也是对未来憧憬的并不绝望的追求。这里面充满着充实与空虚的矛盾，充满着爱与憎的矛盾，充满着明与暗、生与死、过去与未来、敌与友、人与兽、爱者与不爱者之间的矛盾，……而等到一旦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终于冲破这地面的时候，鲁迅先生的思想，就达到一种新的境界，走上新的途程。而在这时，却由这一部《野草》，这一篇《题辞》，记录下这一历史阶段，这一思想转换阶段的心影。“我自爱我的野草，但我憎恶这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我以这一丛野草，在明与暗，生与死，过去与未来之际，献于友与敌，人与兽，爱者与不爱者之前作证”，“我希望这野草的死亡与朽腐，火速到来”，这是值得我们反复寻味、反复推敲的中心。我们且跟着鲁迅先生的笔端进入鲁迅先生所指引的意境，感受着鲁迅先生之所感受；同时，我们又要从鲁迅先生所导引的意境之中，跃然地跳了出来，这样才能看到鲁迅先生所达到的思想高度，评价这《野草》的思想成就！

一九七九年二月改写

读书识小录 徐声越

离骚“孰信修而慕之”慕字不误

离骚：“索藟茅以筵筮兮，命灵氛为予占之，曰：两美其必合兮，孰信修而慕之？”集注说：“占之慕之，两之字自为韵。”闻一多楚辞校补云：“案慕与占不叶，义亦难通。郭沫若氏谓当为莫口二字，因下一字缺坏，写者不慎，致与莫误合为一而成慕字。案郭说是也。惟谓所缺一字，耽、钦、琛、探、寻、朋等必居其一，则似不然。知之者，此字必其音能与占相叶，其义又与求美之事相应，此固不待论，而字形之下半尤必须能与莫相合而成慕。余尝准此三事以徧求诸与占同韵之侵部诸字中，则惟‘念’足以当之，念缺上半，以所遗之心上合于莫，即成慕之古体慕。”案闻说甚辩，但不可信。楚辞凡否定语而以代词居宾位者，代词例在动词之前。离骚“不吾知其亦已兮”、“夫何尧独而不予听”、怀沙“世溷浊莫吾知”，无一例外，不应此处独异。句末之字自为韵，亦不但此一处。九辨：“愿皓日之显行兮，云蒙蒙而蔽之。窃不自料而愿忠兮，或黥点而污之。”两句以之字为韵。“宁戚讴于车下兮，桓公闻而知之。无伯乐之善相兮，今谁使乎誉之？罔流涕以聊虑兮，惟著意而得之。纷饨饨之愿忠兮，妬被离而鄣之。”四句皆以之字为韵。集注说之字自为韵，无可疑者，不必妄生异义。若谓义不可通，亦非也。盖二语自为开阖，两美必合而遇合有时，且不必在于一地，故下文承以“思九州之博大兮，岂惟是其有女，勉远逝而无狐疑兮，孰求美而释女！”意本连贯。改为莫念二字，与“孰求美而释女”犯複，反不可通。